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事項簽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有意購入賣方之資產(包括，但不只限於該酒店、該幅土地、娛樂場、水療中心、餐飲業務及所有相關的業務運作及設施)。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倘能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尚未能確定可能出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出售事項再度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 訂約雙方

(i) 賣方：

大中華及金都娛樂

(ii) 買方：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此獨立第三方為一國際集團屬下之成員公司，該國際集團所從事之業務為經營多間酒店、娛樂場及其他娛樂設施。

### 代價

根據意向書，買方有意購入賣方之資產(包括，但不只限於該酒店、該幅土地、娛樂場、水療中心、餐飲業務及所有相關的業務運作及設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現金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

購買價已假定在完成時或之前：(i)有關資產所結欠之一切債務(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之債務)已同時償還及已分派所有現金(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作營運用途之現金)；及(ii)與各有關人士相關之一切應收款及負債均已支付或解決。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磋商後及最終簽署一項經雙方協定之買賣協議，方可作實，而任何訂約方均可隨時終止及放棄有關的磋商及討論。

然而，賣方已承諾，在獨家期間內，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買方除外)磋商或訂立任何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書面或口頭協議或安排。

除有關保密、獨家權利的承諾以及其他雜項條文外，意向書之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 賣方之資料

大中華及金都娛樂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65%。

大中華為該酒店及該幅土地之擁有人。大中華有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分別名為金都酒店有限公司(「金都酒店」)及嘉年華會有限公司(「嘉年華會」)。金都酒店持有經營該酒店之牌照，而嘉年華會則持有在該酒店內經營水療及美容中心之牌照。

金都娛樂之業務為負責該酒店內的娛樂場之市場宣傳推廣及行政管理事務，而該娛樂場現時乃根據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博彩專營權經營業務。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倘能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出售事項再度發表公佈。

由於尚未能確定可能出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由簽立意向書之日起計90日之內，此獨家期間可以在賣方及買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在第一個90日期間屆滿時再延期90日

「金都娛樂」	指	金都娛樂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其65%
「大中華」	指	大中華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其65%
「該酒店」	指	金都綜合樓，其為一幢座落在該幅土地上之五星級度假村(金都酒店亦為其一部份)，其中包括4幢建築物及若干附屬的露天休憩空間，但不包括該幅土地其中用作進一步發展之任何部份
「該幅土地」	指	由大中華以土地租賃批給方式持有之該塊或該幅土地，其位於氹仔南部遊艇碼頭，毗鄰西堤圓形地(總面積約為36,640平方米)，在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地籍圖第5284/1996號中標明為「A1」，於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23132，金都綜合樓在其上興建，該土地之一部分仍在興建當中
「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就可能出售事項而簽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可能出售之資產(包括，但不只限於該酒店、該幅土地、娛樂場、水療中心、餐飲業務及所有相關的業務運作及設施)
「買方」	指	意向書所列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大中華及金都娛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